

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刘浩波

项目主评人: 肖初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决策情况	6
(三)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评价结论	7
三、绩效指标分析	8
(一) 决策分析	8
(二) 管理分析	12
(三) 产出分析	14
(四) 效益分析	16
四、主要绩效	18
(一) 扎实推进宜居圩镇建设攻坚	18
(二) 完成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任务	19
(三) 超额完成削坡建房整治任务	21
(四) 做好乡村振兴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	22
五、存在问题	23
(一) 民生实事统筹力度不足, 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	23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绩效管理不到位	25
(三) 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	26

六、相关建议	26
（一）统筹完善项目管理，提高民生实事惠民性	26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27
（三）加快资金拨付管理，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28
七、附件	28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0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6
附件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43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开展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由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乡村振兴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委员会牵头实施的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五件民生实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进行绩效评价。2022 年度项目资金到位金额 35063.10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 29319.4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3.62%。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重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方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5 分，等级为“良”。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民生实事统筹力度不足，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管理不到位；三是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统筹完善项目管理，提高民生实事惠民性；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加快资金拨付管理，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梅州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市乡村振兴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联合实施的2022年度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实施单位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的重点任务。自 2018 年起，各地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但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2022 年初召开的梅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经市人大代表投票决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被列入梅州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分为四方面，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第五件民生实事具体任务和责任单位

序号	具体项目和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	市乡村振兴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 13 个示范圩镇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12 户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招募选派 300 名青年志愿者到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团市委	团市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①村内干道硬底化

本项目资金主要为涉农资金和县（市、区）自筹资金，应到位资金 24508.59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各类来源资金到位 24508.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宜居圩镇项目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宜居圩镇、示范圩镇验收，无专项资金。

③削坡建房项目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应到位资金 9673.5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累计下达资金 967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④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市两级资金，应到位资金 881.0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72.55 万元，市级资金 308.46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省、市两级累计下达资金 881.0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台账、支出票据、财务核查表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汇总，具体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1-2。

表 1-2 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

序号	具体项目和任务目标	到位资金（万元）	使用资金（万元）
----	-----------	----------	----------

序号	具体项目和任务目标	到位资金（万元）	使用资金（万元）
1	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的村外，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的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	24508.59	24508.59
2	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 13 个示范圩镇	/	/
3	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12 户	9673.5	已拨付 3929.865
4	招募选派 300 名青年志愿者到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881.01	881.01
合计		35063.1	29319.46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梅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由市财政局组织收集了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报送的民生实事项目，结合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内容，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市政协以及市直单位意见建议，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先后经市政府八届〔2022〕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梅州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初选项目共有 13 个，根据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安排，结合梅州实际，遴选出梅州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1 个。

2022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由市人大代表以投票的形式从 11 件候选项目中票决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件民生实事项目，本项目为 10 件民生实事之一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未明确制定项目整体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除削坡建房项目有具体到梅州市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外，其他三个项目未设置对应具体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2年度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通过开展村内干道硬底化、宜居圩镇建设、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和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项目实效、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评价得分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5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管理	25	22.5	90%
产出	30	27	90%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25	83.33%
综合评价	100	85.5	85.5%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分）、管理（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11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牵头部门提供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号），通知确定了本项目 2022 年度工作任务为“①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②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 13 个示范圩镇；③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12 户；④招募选派 300 名青年志愿者到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振

兴志愿服务”。项目前期论证充分结合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安排和梅州市实际进行考虑，前期论证流程科学合理。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2 分）

①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 号），项目目标清晰完整。但评价组对各分项的资金下达文件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查阅对比，发现除了削坡建房项目的省级资金下达文件中同时下达具体到梅州市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外，其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同步转发省级项目的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未根据梅州市项目任务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宜居圩镇项目有具体的项目任务目标，但由于 2022 年未作为独立项目列入涉农项目库，2022 年未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村内干道建设项目未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此外，未针对本项目整体制定完整的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本项扣 1 分。

②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除削坡建房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能体现民生实

事的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外，其他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或未设置项目内容对应的绩效目标。本项扣 1.5 分。

③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削坡建房项目和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衡量，有清晰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村内干道建设和宜居圩镇项目未设置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本项扣 1 分。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各分项主管单位均制定了对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整，项目实施充分。本项不扣分。各分项对应管理办法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各分项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内容	分管单位	管理制度
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	市乡村振兴局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梅州市“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 13 个示范圩镇	市住建局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梅州市“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的通知》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梅州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12 户	市住建局	省住建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住建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招募选派 300 名青年志愿者到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团市委	省委办 省府办《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方案>的通知》 团省委等《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州市委办 市府办《关于印发<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团省委等《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及<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试行）的通知>》 团省委等《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各分项主管单位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

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本项目的《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每月推进计划细化分解表》，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本项不扣分。

2.资金落实。（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1）资金分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公共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要求，由中央、省、市分别按照对应比例承担相应的财政责任，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资金、省级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市级配套资金以及县（市、区）自筹资金。评价范围内各分项均在年度内完工，未发生因资金不足导致工程无法在年度内完成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到位金额 35063.10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 29319.4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3.62%。得分=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分值=83.62%*3≈2.5。

（2）支出规范性。（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会计凭证以及财务管理资料，项目资金支出方面未见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基本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但评价组发现如下问题，一是未全面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如：梅江区住建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区财政申请将削坡建房项目剩余 113 万元下达到局本级，再由区住建局向补助对象分批支付；二是个别项目县（市、区）配套资金到位较晚。如 2022 年梅县区财政局按照“镇村筹集 50%、区级奖补 50%”的奖补标准为村内干道项目提供配套资金 463.81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底已全面竣工验收，区级配套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拨付到位；又如蕉岭县削坡建房资金 2022 年内仅支付 67.75 万元，其余 144.2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支付。本项扣 2 分。

2.事项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现场评价过程对各分项目实施程序和执行手段进行核查，项目实施基本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手续，招投标、建设、验收材料齐全，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本项不扣分。

（2）管理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在建立管理机制方面，各分项主管单位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定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组织协调配合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完成工作任务。但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两个或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项目未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部门合力未能充分发挥。本项扣 1 分。

在开展监督检查方面，各分项主管单位指定专人建立民生实事督查工作台账，按时填报《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进度表》，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民生实事。但现场核查发现个别管理工作开展不够到位的情况：①梅县区削坡建房项目一户一档中档案七《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登记表》缺乏县级牵头主管部门签署的验收意见；②平远、梅县存在志愿者请假超过 5 天，但《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请假审批表》无市项目办审批意见。本项扣 1 分。

综上，本项扣 2 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支出进度基本能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2) 成本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现场评价发现，梅江区削坡建房项目一户一档中附有第三方出具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表》，所编制的项目预算明显高于实际所需费用，对成本节约未能提供合理参考意见。本项扣 1 分。

2.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 完成数量。（分值 9 分，得分 17 分）

①示范圩镇个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市住建局提供《梅州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评价验收情况表》，截至 2022 年底，104 个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16 个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达到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要求。本项不扣分。

②志愿者人数。（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团市委共招募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志愿者 421 名（其中 2021 年 112 名，2022 年 309 名），派往全市 8 个县（市、区）104 个乡镇从事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符合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要求。本项不扣分。

(2) 完成进度。（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①补助发放及时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根据团市委及各县（市、区）提供志愿者补贴发放财务材料和发放清单，2022 年志愿者日常生活补贴和节日、交通补贴均发放到位，未见补贴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3）完成质量。（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①志愿者考核合格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根据团市委及各县（市、区）提供志愿者考核评分表，未见志愿者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但现场评价发现梅县、平远的志愿者考核表中分别由服务单位和市项目办打分的日常管理和加分项内容为空白。本项扣 1 分。

②竣工验收合格率。（分值 8 分，得分 7 分）根据市住建局提供宜居圩镇建设、削坡建房项目和市乡村振兴局提供村内干道硬底化项目验收材料，未见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但存在个别验收材料不完整的情况，如梅县区削坡建房项目《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登记表》缺乏县级牵头主管部门签署的验收意见。本项扣 1 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21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

（1）社会效益。（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①出行交通改善。（分值 8 分，得分 6 分）经现场勘察发现，梅县区水车镇梧塘村村内干路硬底化工程存在干道中段连接桥路面不够平整，道路建设标准不够理想。本项扣 2 分。

②削坡建房事故发生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削坡建房项目实施材料，2022 年度整治任务目标 8612 户，实际完成 8631 户；截至现场评价日，已完成整治的削坡建房风险点未发生安全事故，现场勘察整治效果良好。本项不扣分。

③弥补农村服务资源。（分值 6 分，得分 4 分）2022 年共招募 421 名志愿者参与驻镇帮扶工作、农业科技服务、农业信息化建设、乡村规划服务、乡村产业园区服务、乡村文化服务、乡村生态服务、乡村治理服务等多个不同岗位，为每个乡镇增加配置 3-4 名志愿者，用青春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开展。但根据团市委提供《2022 年 12 月志愿者动态管理名单》，受部分志愿者流动提早离岗影响，2022 年底共有 392 名志愿者在岗，在岗志愿者人数较预期减少；此外，各岗位人数分布不够均衡，在弥补农业科技、信息化、产业园区、乡村文化、乡村生态等农村服务资源不足的情况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本项扣 2 分。

（3）可持续发展。（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圩镇环境持续改善。（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2 年 6 月，梅州市美丽圩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梅州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市级评价验收方案》，要求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做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要求指引，重点围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开展“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 5 方面进行重点督查验收。经过对梅州市 104 个圩镇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验收工作，全市圩镇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圩镇环境有了明显改善。本项不扣分。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1）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本次满意度调查由评价组设计问卷，项目单位配合发放，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121 份，依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较好：其中，95.87%受访群众表示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开展情况为“工作高效，成果显著”；87.6%受访群众对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表示“非常满意”，10.75%受访群众对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表示“比较满意”，满意度为 92.97%。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四、主要绩效

（一）扎实推进宜居圩镇建设攻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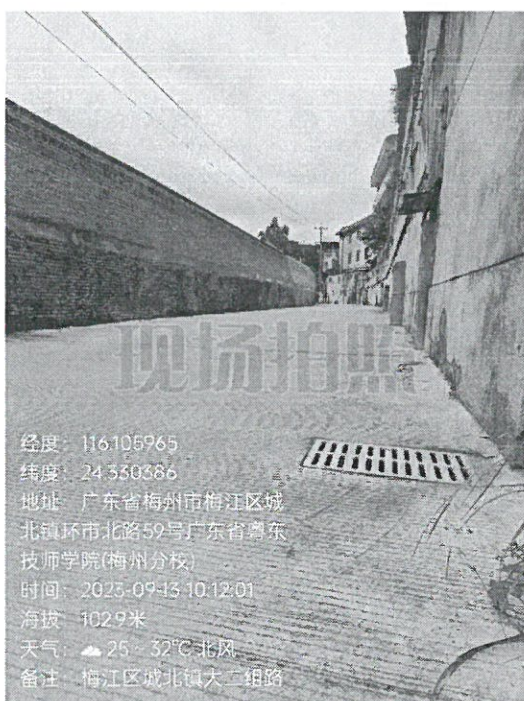
梅州市按照《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树立 2022 年底全市 104 个圩镇达到宜居镇、10%以上圩镇达到示范镇标准的目标，全面开展宜居圩镇建设，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主要包括以下做法：一是高位推动，科学部署。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美丽圩镇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体、镇级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重点明确，建设有力。围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开展“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建设领域，于 2022 年底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清理违章建筑的任务，实现所有圩镇呈现干净、整洁、有序的局面。三是专家规划，强化技术保障。从全市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挑选 106 名规划、建筑、工程等领域专家组成市级专家团队，按照“一县一小组，一镇一专家”原则对 104 个圩镇开展技术帮扶；同时开展“梅州市小城镇建设技术服务宣传贯彻培训”，共出动 14 批次 70 人次对全市 80 个乡镇开展帮扶指导。四是对标考核，做好验收。按照省级验收工作要求，开展了四批次的镇级自评、县级初核、市级抽查验收工作，确保美丽宜居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完成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任务

按照《关于开展“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精神，梅州市组织各县（市、区）和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项目，以实现自

然村村内道路路面全面硬底化为目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市乡村振兴局于2022年6月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任务核查，发现2022年建设任务为1046.83公里，其中包括于1-6月已完成硬底化建设的872.947公里和未完成任务173.883公里。为加快任务完成进度，市乡村振兴局制定月度通报机制，每月公布全市8个县（市、区）的建设任务完成进度，并要求各县（市、区）对其行政辖区内各镇（街）组织进度监控，对完成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和实地督办，确保于2022年内完成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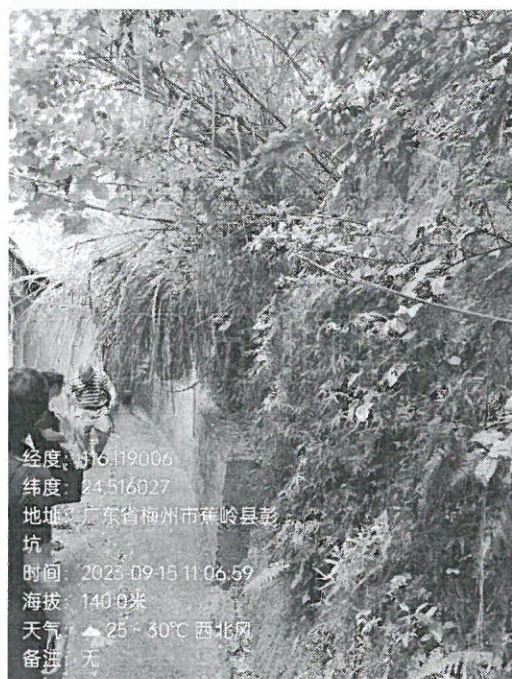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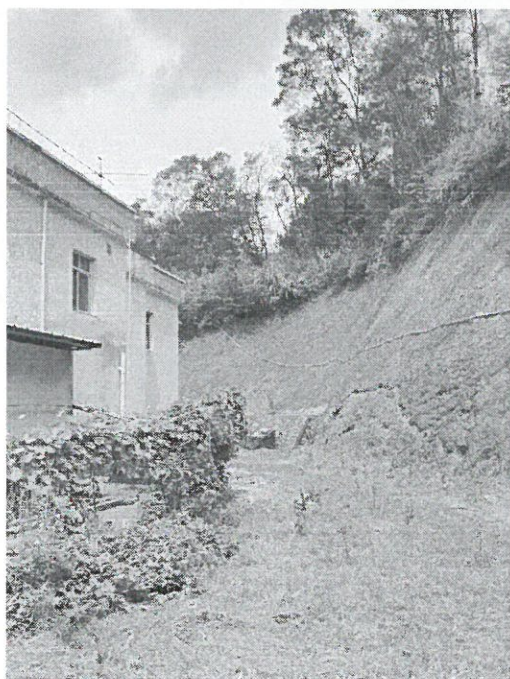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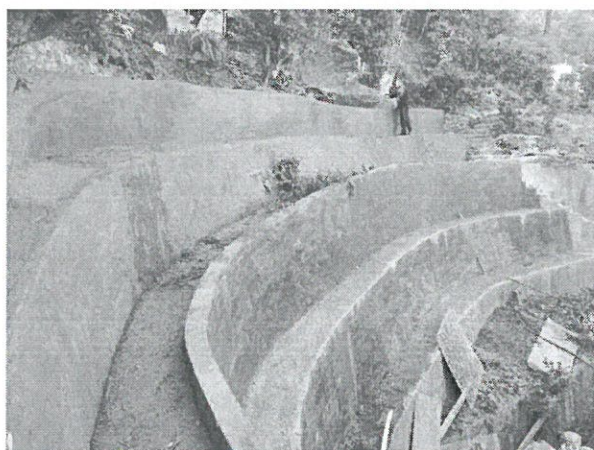


以上分别为梅江区、梅县区、蕉岭县村内干道硬底化项目建设成果图

（三）超额完成削坡建房整治任务

2022 年省下达梅州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任务 8612 户，截至年底共完成 8631 户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指标。主要做法如下：一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梅州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锁定存量，严控增量，分类管理，有序治理”工作思路，明确“风险分级、分类处理、群众主体、防治结合、先急后缓”工作原则，组织各县（市、区）及下属镇（街）做好全面排查工作，建立整治台账，落实一户一档管理。二是加强制度监督。市住建局建立周统计月通报制度，通过粤政易工作群通报各地进展情况，确保整治工作进度；同时对各县（市、区）采取平时抽查与工作节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主

管领导多次亲自入户调研抽查，深入监督检查各地削坡建房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和资料完善情况等。



以上分别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削坡建房整治项目建设成果图

（四）做好乡村振兴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

2022 年梅州市将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列入市十件民生实事，引导大学生规模化返乡兴乡，夯实乡村振兴“储备人才库”和“青年人才库”根基。全年招募省内外高校毕

业生 421 名，派往 8 个县（市、区）104 个乡镇从事志愿服务，报名人数、录取人数均全省第一。此外，分布全市各地的志愿者持续发挥青年志愿力量，助推乡村振兴工作走深走实。如多名志愿者通过志愿服务经历获评省、市、县（市、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蕉岭县志愿者涂玲玲获省妇联评为 2022 年全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优秀巾帼队员”；平远县志愿者参加 2023 年广东省“扬帆计划”梅州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人才振兴计划农村使用人才培养计划——“领头雁”乡村青年人才高质量发展培训班，探索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新路径。

五、存在问题

（一）民生实事统筹力度不足，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组通过综合书面材料分析、现场走访勘察发现，各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过程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具体如下：

村内干道硬底化项目：整体项目序时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均衡。经核查，2022 年梅州市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任务为 1046.83 公里，且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已完成 872.947 公里，2022 年下半年未完成任务为 173.883 公里。根据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11 月《农村村内道路（干路）建设工作进展情况》，2022 年 6-10 月底完成了 47.199 公里，截至 10 月底仍有 126.684 公里。对 2022 年各月份村内干道实施进度进行综合

对比分析，2022 年 1-6 月每月平均完成 145.49 公里，6-10 月每月平均完成 9.44 公里，11-12 月每月平均完成 63.34 公里，不同月份完成建设公里数有较大差距，反映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宜居圩镇项目：项目验收方式不统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对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验收重点和分级验收作出了要求，但未明确具体镇级、县级、市级验收组织方式。现场评价发现，各县（市、区）组织验收的方式不统一，如梅江区组织区乡村振兴局、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农业农村局等 12 个区级部门，根据区级宜居圩镇验收情况填报《梅江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区级行业部门评价表》，最终形成整体验收结果；梅县区委托第三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做区级验收，形成《梅县区美丽圩镇区级验收评价报告》。县级验收组织方式不一致，不利于统一把控全市宜居圩镇建设的质量标准。

削坡建房项目：一户一档档案管理不够完善。如梅县区削坡建房项目一户一档中档案七《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登记表》缺乏县级牵头主管部门签署的验收意见。

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一是乡村振兴志愿者考核管理文件管理不够到位。现场走访梅江、梅县、平远、蕉岭等项目办发现，志愿者的考核、请假文件出现部分信息缺漏、上级

意见空缺等情况。据县（市、区）项目办说明，上述管理文档提交至市项目办审批后未及时返回到县（市、区），造成文件信息缺失。二是联动管理机制未落实建立。根据《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团组织联合各级文明办、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服务单位，共同为志愿者培养管理、能力发展、服务实践、就业推荐、后勤保障等提供优惠政策和实践指导，但现场评价发现上述联动机制未落实建立，对志愿者的全方位扶持工作未能充分有效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管理不到位

评价组发现，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项目整体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实现对项目、资金进行对标管理，对项目完成后计划实现的具体效益和效果难以进行系统性评价。二是部分分项目未根据项目内容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采用省级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梅州市具体任务内容不对应；又如宜居圩镇项目和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缺乏明确的管理目标和要求，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效益目标无法有效实现。

（三）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

部分基层政府资金使用较混乱，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由于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配套资金来源多样化，专项资金监管存在较大困难。如 2022 年梅县区财政局按照“镇村筹集 50%、区级奖补 50%”的奖补标准为村内干道项目提供配套资金，项目于 2022 年底已竣工验收，区级配套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拨付到位，前期镇村自行垫付费用的情况普遍，降低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

六、相关建议

（一）统筹完善项目管理，提高民生实事惠民性。

针对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评价组建议各主管单位可分别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民生实事整体工作统筹管理力度：

村内干道硬底化项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定期开展任务清查摸底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合理做好任务序时进度安排，避免出现任务未完成的情况。

宜居圩镇项目：针对目前各县（市、区）验收方式不一致的情况，建议项目主管单位综合各县（市、区）验收工作的经验和尝试，选择合理有效验收方式，出台明确验收指引，指导各县（市、区）按照统一的验收方式，开展宜居圩镇项目的验收工作。

削坡建房项目：加强削坡建房“一户一档”档案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主管单位可定期抽查各县（市、区）档案建设和收集整理情况，检查各类档案文件收集整理是否完整规范，督促县（市、区）主管部门做好对“一户一档”材料的收集、检查和完善，同时对档案建设不够完整规范的情况进行通报警示，落实对“一户一档”的全面规范化建设。

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一是细化执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政策管理文件对志愿者招募、宣传、报名、审核、选拔、考核、培训、日常管理等细化要求抓好基层落实，统一各县（市、区）项目办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力度；同时市项目办应加强对县（市、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各类志愿者管理文件的传递和收集整理，确保各项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应以项目整体为依据，合理完整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可从以下三方面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一是根据市政府下达任务，将考核内容设置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提高对工作任务的考核力度；二是结合各子项目的实际运行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选择合理的考核指标，全面落实对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考核；三是各主管部门定期对目标和指标执行进度开展监控，向项目牵头部门汇总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整合各子项目预期绩效实现情

况；项目牵头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指标值完成进度缓慢的项目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整改，提高整体项目的绩效管理意识，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实现。

（三）加快资金拨付管理，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一是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强化资金监管效能。通过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减少财政资金多环节拨付、多头管理的情况，实现对每一笔财政资金的精确追踪，防止财政资金的滥用和挪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基层单位落实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监管指引，提高项目预算的整体约束力度。二是乡镇街道政府加强财务核算监督工作，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进行核算，规范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可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财务监督检查，必要时也可以外请专业人士进行财务检查，通过财务检查及时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不规范、不合规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加以改进，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乡镇街道政府应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本单位专项资金支付的内部财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一）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二）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三、评价依据

（一）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办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财评〔2020〕3号）；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二）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

- 1.项目申报预算时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 2.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 3.项目产出及效果资料；
- 4.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 5.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

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21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 20%，管理 20%，产出 30%，效益 30%，详见表 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

表 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支出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事项管理	10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效率性	2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完成数量	9	示范圩镇个数(个)	6
						志愿者人数(人)	3
				完成进度	4	补助发放及时率(%)	4
				完成质量	12	志愿者考核合格率(%)	4
						竣工验收合格率(%)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0	出行交通改善	8
						削坡建房事故发生率	6
						弥补农村服务资源	6
				可持续发展	5	圩镇环境持续改善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五、评价组织实施

(一) 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小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 5-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刘小勇	华南理工大学	绩效专家	副教授	公共管理
曾智	广州市城市管理类技术研究中心	绩效专家	高级工程师	城市管理
邝艳华	广东财经大学	财务专家	副教授	财务管理
肖弼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经济师	绩效管理

高秀金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政府会计
-----	----------------	------	---	------

（二）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0.5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保障 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 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 落实	3	资金 分配	3	资金分配合 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管理	25	资金 管理	15	资金 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支出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8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情况从严扣分, 其中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 30%的直接扣到 0 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可扣至 0 分。	10
管理	25	事项管理	10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5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1.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2. 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完成数量	25	示范圩镇个数（个）	6	建设示范圩镇个数达到年度工作目标要求，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志愿者人数 (人)	3	3
				完成进度		补助发放及时率 (%)	4	4
				完成质量		志愿者考核合格率 (%)	4	3
						竣工验收合格率 (%)	8	7

全年招募派遣志愿者人数达到计划目标要求，得满分；未达目标人数不得分。

8个县（市、区）补助资金均及时发放到位，得满分；发现一个县（市、区）存在补助资金未及时发放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志愿者工作考核100%合格，得满分；发现一人考核不及格扣0.5分，扣完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100%合格，得满分；发现一个县（市、区）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0	出行交通改善	8	根据乡村干道交通改善情况进行评分:有效改善乡村出行条件的,得满分;仍存在交通不便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削坡建房事故发生率	6	2022年全市已完成整治的削坡建房风险点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发生1起重大安全事故扣3分,扣完为止。	6
						弥补农村服务资源	6	根据志愿者面向农村社区提供志愿服务的情况进行评分:志愿服务有助于弥补农村服务资源短缺,提供更优质公共服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志愿服务供给质量评分。	4
						可持 续发 展	5	圩镇环境持续改善	5
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开展第五件民生实事满意度调研,综合评判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5%,得满分; 95%>满意度≥90%,得4分; 90%>满意度≥85%,得3分; 85%>满意度≥80%,得2分; 80%>满意度≥75%,得1分; 满意度<75%,不得分。								4
合计:								85.5

通过开展第五件民生实事满意度调研,综合评判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
 $95\% > \text{满意度} \geq 90\%$,得4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5\%$,得3分;
 $85\% > \text{满意度} \geq 80\%$,得2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5\%$,得1分;
 满意度 $< 75\%$,不得分。

附件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2022年度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满意度调查涉及梅州市范围内的大埔县、五华县、梅县区、平远县、丰顺县、蕉岭县、兴宁市、梅江区共8个县区，共计收回有效问卷121份，依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较好：其中，95.87%受访群众表示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开展情况为“工作高效，成果显著”；87.6%受访群众对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表示“非常满意”，10.75%受访群众对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表示“比较满意”，满意度为92.97%，项目有一定的成效。具体满意度调查情况如下：

1.您所在的区域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梅江区	20	 16.53%
梅县区	10	 8.26%
大埔县	21	 17.36%
丰顺县	21	 17.36%
五华县	14	 11.57%
平远县	14	 11.57%
蕉岭县	9	 7.44%
兴宁市	12	 9.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2.您所接触到的2022年第五件民生实事的具体子项目是?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村内干道硬底化: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人居住户的村外,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	71	58.68%
宜居圩镇建设: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13个示范圩镇。	94	77.69%
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8612户。(建议修改为省正式下达任务数8612户)	100	82.64%
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招募选派300名青年志愿者到基层一线从事2-3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62	51.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3.您认为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开展情况如何? [单选题]

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工作高效,成果显著	116	95.87%
效率和成果一般	4	3.31%
效率不高	1	0.83%
没有明显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4.您对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开展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6	 87.6%
比较满意	13	 10.74%
不大满意	2	 1.65%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5.请对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开展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填空题]

答案
资金拨付要加快
非常合理
满意
加大资金投入
无意间，建设不错
还可以继续发展！
相关部门十分得力
非常好
做完一年了还没有给钱